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382號

原告 林伯淑  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 
被告 陳如億

指定送達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 
00○○00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- 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藍建文